

中选结果公布

采购人	成都朗瑜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四川天府新区煎茶街道五里村 87 亩地块建设项目销售代理
开选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中选单位	成都方圆房地产营销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中选通知书 发出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中选价	详见附件一：报价函
其它说明	/

附件一：报价函

序号	销售代理 项目	销售代理费
1	住宅销售	住宅销售服务费：代理费率为 0.7%~0.8%，具体如下： ①销售代理公司在项目住宅销售目标计划要求时间内未达到目标要求的100%（不含100%），住宅产品代理费率为0.7%； ②销售代理公司在项目住宅销售目标计划要求时间内达到目标要求的100%及以上，住宅产品代理费率为0.8%； 同时设置住宅佣金考核，将常规住宅销售佣金的15%，作为日常工作及交付考核金（以下简称“考核金”）。其中5%提留作为销售代理公司日常工作服务质量考核；5%作为交付保证金，项目交付18个月内无因代理销售产生的交付问题、舆情问题即可申请全额提取；5%作为车位销售任务保障提留。 备注：分销及全民营销成交客户，佣金执行8折。合作方购房佣金按照 1000 元/套执行。
2	车位销售	车位销售服务费：根据项目车位销售的难易程度制定月度车位销售目标，车位销售服务费根据完成情况采用不同佣金标准，并与住宅佣金提留挂钩的模式，具体如下： ①基础目标：车位销售个数未达到当月车位销售目标的100%（不含100%），车位销售佣金为700元/个； ②车位销售个数达到当月车位销售目标的100%及以上，车位销售代理费为1500元/个。 ③住宅佣金提留挂钩：住宅佣金5%作为车位销售任务保障提留。如交付18个月内未完成已经销售住宅套数的30%以上的车位个数，则5%住宅销售代理佣金扣除，不予支付；如车位销售达到住宅套

		数30%及以上，则5%住宅销售代理佣金全额支付。
3	商业销售	商业销售服务费：代理费率为2.5%。 分销及全民营销成交客户佣金执行8折。
4	激励	于每月下发的任务函中确定具体激励政策，激励奖金与当月佣金一齐发放，每月激励费用不超过当月实际发生佣金的20%。